

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及个人工作职责分工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议时间	会议届次	议案
2024 年 2 月 22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2024 年 2 月 22 日	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2024 年 3 月 18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2024 年 3 月 18 日		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2024 年 3 月 18 日		关于核实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2024 年 4 月 24 日		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2024 年 5 月 8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2024 年 6 月 11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2024 年 7 月 5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
2024 年 7 月 5 日		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2024 年 8 月 22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2024 年 8 月 22 日		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2024 年 8 月 22 日		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2024 年 10 月 28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2024 年 11 月 28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权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，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。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、经营活动依法合规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违法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 2024

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执行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先后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。

（六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

公司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开展信息的控制和管理的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。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，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，

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通过会议和参加培训学习等形式，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，进一步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